（上接B206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及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任独立董事辛国胜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和离任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作为非表决事项审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辛国胜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2025 年度薪酬（津贴）予以确认，并拟定了其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2.01、《关于确认董事长刘绍柏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回避表决。

12.02、《关于确认副董事长卓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卓勇先生回避表决。

12.03、《关于确认董事黄小芬女士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小芬女士、刘绍柏先生、卓军女士、刘羽先生回避表决。

12.04、《关于确认董事卓军女士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回避表决。

12.05、《关于确认董事刘羽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回避表决。

12.06、《关于确认董事邓利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利先生回避表决。

12.07、《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国云先生回避表决。

12.08、《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春方先生回避表决。

12.09、《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辛国胜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辛国胜先生回避表决。

12.10、《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贺强先生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增加泰国生产基地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力度，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最新《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拟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1.01、《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4、《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5、《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子议案21.0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创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业资质	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张磊，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6A、B、C、D、E、F。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2024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99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2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2.0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磊	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 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向芳芸	注册会计师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张磊	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 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张炼	注册会计师	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2、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炼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张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磊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在执行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利、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2-2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荣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将依据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以及工作时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25年度财报及内控审计费用为16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天职国际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旺”）2026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享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5.00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但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票据的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下属子公司之间持票不均，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内部的统筹管理。

1、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2、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2026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预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董事长刘绍柏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副董事长卓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董事黄小芬女士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董事卓军女士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董事刘羽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董事邓利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辛国胜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贺强先生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01、4.03、4.04、4.0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其本人薪酬有关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9日将填写后的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

出席登记时间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3:00至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确认董事长刘绍柏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2	《关于确认副董事长卓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3	《关于确认董事黄小芬女士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4.04	《关于确认董事卓军女士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4.05	《关于确认董事刘羽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6	《关于确认董事邓利先生2025年度薪酬暨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辛国胜先生2025年度津贴暨拟定其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贺强先生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969,813.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8,582,882.14元